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2017/9/25

关于选举高登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独立董事李伟先生已于2016年12月30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。由于李伟先生的辞职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名，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故李伟先生的辞职未生效，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。

根据股东方的提名，并经董事会审议，提名高登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高登立先生简历如下：

高登立先生，1970年出生，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，法学学士学位，2001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学位。1993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。

高登立律师曾先后在（香港）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任商标代理人，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/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、高级法律顾问。2002年在北京市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，2006年初至2013年11月在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、高级合伙人，2013年11月在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和高级合伙人。曾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、西城区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护委员会副主任，现为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，并分别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、法律硕士学院聘为兼职教授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5日